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4月16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光大银行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日常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国光大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国光大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金融街F3大厦(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联系电话：010-63636153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9709

网址：www.cebbank.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8	502049	50205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128				
份额级别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	易方达上证50分级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73,832,258.68	–	–	2,473,832,258.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62,892.73	–	–	462,892.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73,832,258.68	–	–	2,473,832,258.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2,892.73	–	–	462,892.73
	合计	2,474,295,151.41	–	–	2,474,295,151.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	–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85	–	–	198.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431,989,857.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042,305,294.41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2:4:4的比例分别确认为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基础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的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基础份额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本基金存续期内，A类份额、B类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单独接受申购和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一份A类份额与一份B类份额进行配对转换成两份场内基础份额，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增长动力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7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交通银行渠道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交通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交通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交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7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7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方式：

1）自2015年4月17日-2015年6月30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交易系统定投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方式：

1）自2015年4月17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定投本基金，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上述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基金转换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以在交通银行渠道办理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10）、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1）、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2）、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4）、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66）、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67）、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交通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销售渠道。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2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交通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交通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45=8,234.48份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１００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律师、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575,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130%。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575,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1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0；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会议并表决的人数为0。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律师、章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科大讯飞”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科大讯飞（代码：0022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代码：60301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159,919,1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2.15%。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股份120,440,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27%；

3.参加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4人，代表股份39,478,8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8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9,919,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宇星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2 标的资产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4 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5 现金支付期限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9,917,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9 发行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15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 募集配套资金

2.2.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3发行方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5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6发行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7限售期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1决议的有效期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